

芜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政府安委办关于加强春节期间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加强 2017 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确保全市人民欢度安全、祥和的春节,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现就加强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这个观念必须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起来。要不断提升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和正面宣传为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维护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使安全生产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高,遵章守纪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人为因素引

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明显减少，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提升，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

二、工作内容

1、利用公共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短信平台等媒体作用，在春节期间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防火安全、电梯安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等生活安全常识的宣传，特别是加强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生产生活中危险识别、自我防护、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逃生知识的宣传，提高全市人民预防和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

2、发挥社会宣传资源作用，要充分利用大型商场、超市、宾馆饭店、车站的广播系统及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宣传标语口号。利用公交车站、公交车移动电视、出租车电子显示屏，大力宣传安全知识。

3、发挥社会基层单位作用，各街道（公共服务中心）要在社区、住宅小区因地制宜设置安全生产宣传牌（栏）、橱窗，在小区楼宇设置的广告电视、户外显示屏、广播等要经常性播放、插播安全生产公益广告、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等。各镇要在农村集市、农村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安全宣传栏、标语，利用文化活动站、学习室、乡村广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同时要加大春节期间禁放区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力度。

4、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宣传教育。各县区、开发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充分利用各自的宣传资源，

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深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大力推动安全生产文化知识走进企业、学校、机关、社区、农村、家庭、公共场所等基层单元。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芜湖行”活动。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五好文明家庭”、“平安校园”创建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全科技周”等活动，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

三、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作为节日维稳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做到方案落实、项目落实、责任落实。

2、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与解决当前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结合起来，在全社会营造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3、形式多样，形成合力。各单位要积极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信等新闻媒体和采取悬挂横幅、张贴安全宣传画、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加大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宣传密度，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掌握安全常识和预防措施。

芜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

